关于对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207 号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2021年6月24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追认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5月27日开展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业务,交易金额累计最高1,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合计9,826.21万元,违反了公司作出的前述承诺,且公司未在开展上述外汇交易业务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1年6月24日才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7.1.2 条、第 8.6.1 条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1.3 条、第 1.4 条、第 6.3.13 条、第 7.4.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2月16日